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85號

原告 河億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鶴齡

送達代收人 何志揚

被告 韋錦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121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素珍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